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暂时调整

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

（2015年4月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依法推进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，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：

　　一、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在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，暂时调整实施《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》第十一条有关企业设立的行政审批、第十二条有关企业分立、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行政审批、《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》第十一条有关企业设立的行政审批以及《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》第十六条有关台湾同胞投资者设立企业的行政审批，改为备案管理。

　　凡法律、行政法规在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调整实施有关内容的，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。

　　二、本市其他有关地方性法规中的规定，凡与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、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》不一致的，调整实施。

　　三、上述第一条有关地方性法规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同步调整实施，第二条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实施在三年内试行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，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；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，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